的不同之处，在于他们对人类的态度。

他认为人类天生懒惰、贪婪、缺乏责任感，需要被管理、被监督、被惩罚才能维持秩序。

这种观点在当时欧洲（尤其是英国）极为主流。

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核心是“社会契约”——人类为了摆脱战争状态，自愿让渡部分权利给一个强大的主权者（国家），换取安全与秩序。

这个主权者可以是君主、议会、或任何能垄断暴力的机构。

霍布斯强调：主权一旦建立，就必须绝对服从，任何反抗都会重新陷入混乱。

他反对分权、反对抵抗权、反对宗教干预政治——这些都被他视为潜在的分裂因素。

霍布斯的思想对现代国家理论影响巨大，尤其是对绝对主权、公共秩序、法律强制力的理解。

但也引发了长期争议：如果主权者滥用权力，人民真的没有任何合法反抗吗？

霍布斯的回答是：没有。

这是他最极端、最引人争议的观点。